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103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武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71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字第67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楊武雄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楊武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反恣意將他人遺失之財物據為己有，其所為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自應予非難；惟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手段、所侵占財物價值；又考量被告前有傷害、公共危險、妨害公務、過失傷害等前科紀錄，素行不佳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；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智識程度為國中肄業、職業為工廠作業員、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、未婚、需撫養母親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易字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
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拾得之本案背包1個(內含筆記型電腦1台、平板電腦1台、滑鼠1個、短褲1件、上衣3件、相機充電器1組等)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李佳瑜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考(見偵卷第37至38頁)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欣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求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玉琪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